

# 南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洪火办字〔2022〕29号

## 关于开展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演练的通知

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为加强我市各涉林县(区)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检验全市各涉林县区对《森林火灾扑火流程》熟练程度，提高我市森林防火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根据《南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南昌市《2022年南昌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要求，现将《森林火灾扑火流程》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并在11月30日前报送本县(区)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时间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联络人：邵鸿远 联系电话：15827646874  
邮箱：[1414168839@qq.com](mailto:1414168839@qq.com)

南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 森林火灾扑火流程

总的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须把安全摆在首位，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确保扑救过程中人员安全作为基本准则。

## 一、村级灭火流程

### 村干部发现或接到火警报告后

1. 立即向乡镇报告并通知村书记和其他村干部；

2. 村书记同时召集经过培训、有经验的青壮年村民立即在村里集合，大家迅速换好防火服、防火鞋，带好水壶（矿泉水要先倒满水壶，有多多的再放挎包）、帆布挎包、电筒（必带）、扑火工具，在最近的小卖部带齐干粮（只要出门必须先带齐干粮），然后由村书记带领前往扑火，严禁未经培训、老、幼、妇、疯、傻、呆等人员参加扑火。其他未参加扑火的村民均要带齐水、干粮和防寒衣服在家待命，村干部要组织留守村民赶紧把守村口道路、严禁非扑救人员和车辆出入（待乡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县公安交警大队到达后协助公安部门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如遇火势蔓延可能威胁到村庄生命安全应召集大家立即有序轻装撤离到安全地带（水、干粮和防寒衣服要带好）。对参与扑火的村民由乡镇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村扑火队员的防火服、鞋、电筒、帆布挎包、水壶平常由乡镇一次性配齐。

3. 村妇女主任原则上留在山下组织有经验的青壮年村民上山。要尽量找到熟悉路的村民为后续力量带路。

## 二、乡镇灭火流程

### 乡镇应急办接到火警报告后

1. 通过短信平台（信息可以同时到达）立即通知全乡镇干部及护林员返政府大院集合（不必先请示领导，可通知发出后向领导报告）；综合分析火情地点周边地形、大小道路分布、水源点、当日风向等客观条件迅速规划多点扑救路径；乡镇公安派出所立即第一时间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乡镇消防站力量和环卫的水罐车开赴应急办指定的火灾现场作业地点；乡镇卫生所值班人员携急救装备第一时间赶赴指定位置待命。

2. 同时通知最近的商店送饼干、小面包、矿泉水到乡镇政府大院；

3. 党政办安排一名年长的同志或女干部（不上山的）在政府大院拿到花名册开始登记干部返乡集合时间，精确到几点几分；

4. 党政办必须留有人员在乡镇调度、接固定电话，固定电话不得转到手机上。老干部、女干部原则上不上山，留在乡镇里做好保障、点名、联络或万一需要的送饭、带路等工作。

5. 党政办负责在饭点的前一小时（必须提前一小时，否则赶到山上就可能超过饭点了）准备好饭、干粮、水，派人送上山，哪怕已经扑灭也送上去，因为还要守火场。

6、所有人员接到短信后立即返乡，迅速换好衣服、鞋，带好水壶（矿泉水要先倒满水壶，有多多的再放挎包），帆布挎包、干粮、电筒（只要出门必须先带齐干粮、电筒）、扑火工具，由乡镇党委书记带队立即上山，开展一线调度指挥（若书记出差或开会在外，乡镇长在山上指挥调度待书记到达后由书记接替指挥调度）。如果全乡镇干部还没有到齐，则由党政办安排留一部分副职在乡里，待后面人员到齐后分别带一部分人员或作为下一队后备力量带队领导。（一般干部不要分散上山，尽量要有领导带队）。

#### **在山上扑火注意事项：**

1. 要掌握方法。首先要在掌握方法的前提下敢扑。绝大多数火都能扑，而且越早越好扑，要根据情况，优先采取以水灭火方法。但要特别注意，不打迎风火，不打上山火，不在山窝待，必要时还可以组织反烧（必须要有经验的人员组织），一旦可能过夜，要组织后备力量在晚上2点左右湿度最高的时候争取一举扑灭。

2. 注意力量集中打。如果要分成几队，每队尽量要有领导带队。

3. 保障指挥畅通。乡镇党委书记上山开展一线调度指挥。山上每队要明确带队人员，注意手机轮流使用，尽量保持电量，同时每队包括哪些人要向山下报告，便于联络指挥。

4. 留守要坚持到位。扑灭以后必须留下力量留守火场进行巡查，起火面积大的必须分成几队留守。如果在山上时间太久乡镇则必须派出替换人员，替换人员未到之前不得全部撤离。留守人员必须有领导带队。有情况的条件下，留守时间自全部扑灭后至少达到 6 小时。

### 三、县区灭火流程

#### 县（区）森防办接到乡镇请求支援报告后

1. 由火灾属地县（区）常务副县长（区）长或主要领导负责火场现场指挥，专家组综合考虑火场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扑火力量等情况，对火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评估，为指挥部火灾扑救决策提供技术咨询。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立即携带装备（无人机、水泵、水带、风力灭火机、支撑一天的机具油料和干粮等必备装具）赶赴火场。

2. 县（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立即调度人员对火场周边 3 公里交通路口进行封控，并指派一辆清障车对火场周边的违停车辆进行拖离，确保交通通畅。交警大队立即派出执勤警力根据现场实情，明确火场附近水罐车、指挥车、专业扑火车停放位置，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所有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通行，有条件的情况下，保障车辆双向通行，无条件保障车辆单向通行，扑火工作人员自驾车辆不得进入火场，除指挥车辆、专业扑火车辆外其它车辆一律禁止入场。

3. 县（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立即调度水罐车赶赴火场，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立即调度水罐车和队员携装赶赴火场，听从现场指挥部指挥。

4. 乡镇副乡（镇）长带领半专业队携带水壶、二号工具、油锯、风力灭火机等扑火设备赶赴火场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余火的扑灭，实现着火区与未着火区域交界处雨水全覆盖和火场的清理看守。

5. 着火县、乡（镇）政府办组成保障组。提前在山下必经之路准备好干粮（或快餐）、水等用品和熟悉情况的带路人员。

6. 明火扑灭后，按照山上打火注意事项组织火场留守和撤离

#### **四、市级扑火流程**

##### **市森防办接到县（区）增援请求报告后**

1. 立即报告市领导、市森防办主任和应急局分管领导。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按战备要求开赴火场。并通知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毗邻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扑火准备。

2. 根据火情实时情况，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市森防办主任向市森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报告，成立市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任总指挥的扑火前线指挥部。市森防办调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毗邻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立即赶赴火场增援。

3. 经指挥长同专家研判后，根据现场火情实时情况，决定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驻赣森林消防五大队、航空力量赶赴火场增援。

4. 属地县（区）做好火场医疗救护及后勤保障工作。

5. 根据火情实时情况，市森防指指挥长视情决定下达全市总动员令，动员全市专业森林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6. 扑火结束（火场基本无明火），着火区与未着火区域交界处以水全覆盖后，乡镇组织人员看守火场 8 小时以上，达到“无阴火、无冒烟、无火星、无堆积可燃物”后，经现场指挥长批准方可撤离火场。